

农银金穗团体交通意外伤害保险（B款）

产品说明

一、 保险期间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自本主险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保险期间届满日 24 时止。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 1 年。

二、 交费方式

投保人在投保时应一次性支付本主险合同的保险费。

三、 保险责任

投保人可在投保时选择本主险合同约定的交通工具类别中的一项或多项。本公司根据投保人选择的交通工具类别，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用银行卡支付约定交通工具类别中的指定交通工具全额票款或 80%以上（含）的旅行团费，且以乘客身份持有效客票（不包括依法免票）乘坐约定交通工具类别中的指定交通工具，自被保险人双脚走进指定交通工具的车厢、甲板或舱门起，至抵达目的地、双脚走出指定交通工具的车厢、甲板或舱门止，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身故，本公司将按该被保险人以及相应交通工具类别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各项保险责任终止。

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用银行卡支付约定交通工具类别中的指定交通工具全额票款或 80%以上（含）的旅行团费，且以乘客身份持有效客票（不包括依法免票）乘坐约定交通工具类别中的指定交通工具，自被保险人双脚走进指定交通工具的车厢、甲板或舱门起，至抵达目的地、双脚走出指定交通工具的车厢、甲板或舱门止，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本主险合同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项目的，本公司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项目进行评定，并按该被保险人以及相应交通工具类别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评定结果所对应标准规定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若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其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规定的给付比例如下表所示：

伤残程度	给付比例
1 级	100%
2 级	90%
3 级	80%
4 级	70%
5 级	60%
6 级	50%
7 级	40%
8 级	30%
9 级	20%
10 级	10%

若被保险人因同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多个部位符合本主险合同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项目的，本公司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项目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中较严重等级所对应标准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不同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而伤残项目所属等级不同时，以较严重项目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为准；若后次伤残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需扣除前次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若前次伤残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不再给付后次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本公司对被保险人因乘坐同一种类交通工具发生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累计给付的各项保险金数额之和，以保险单载明的被保险人该种类交通工具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若本公司对被保险人因乘坐同一种类交通工具发生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累计给付的各项保险金数额之和达到被保险人相应交通工具类别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时，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各项保险责任终止。

四、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投保之前已有的伤残；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5)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6) 被保险人猝死；
-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9) 被保险人未遵守客运部门的规章制度，攀爬、跳越交通工具。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将向该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将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

因上述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伤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本主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责任继续有效。

五、 保单预期利益

保险期间1年，一次交清保险费，被保险人为40岁男性，选择交通工具为航班飞机。保险期间内的利益演示如下：

保险期间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保险费	退保金（现金价值）
1年	意外身故保险金	10000元	0.017元	计算公式为：“保险费×(1-25%)×[1-(本主险合同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本主险合同已经过天数”是指本主险合同从生效之日至终止之日实际经过的天数，天数不足1天的不计。
	意外伤残保险金			

上述利益演示仅供参考，具体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等事项以产品条款为准。

六、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果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主险合同，投保人应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 (1) 保险合同；
- (2) 加盖投保人法人或单位公章（如果投保人为自然人，则为投保人本人签字，下同）的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
- (3) 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时起，本主险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主险合同项下未发生保险事故的各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